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身心障礙類別認定及相關作業說明

1011019

一、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新制(8)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如下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二、101年7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會持有兩者之一。

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樣張如下，重要欄位說明

- (一) 障礙等級：共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4級。
- (二) 障礙類別：揭露該民眾依新制鑑定後之障礙類別，並以括弧註記其對應之ICF編碼。
- (三) ICD診斷：除帶入該位民眾經鑑定後之「疾病分類代碼」，並於括弧中註記民眾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以利證明使用人及各相關專業人員對應辨識。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反面

戶籍 遷移 註記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 日期	承辦人 核章
障礙 類別	第2類【B230】 └───────────┘ ICF 對應碼					
ICD診斷	3899【02】 └───────────┘ 舊制身障類別代碼					
必要陪 伴者優 惠措施						

- 四、新制施行後，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適用身障者類別中，染色體異常與先天性代謝異常及先天缺陷合併為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一項，已無單獨列項，致有如何認定之疑義。本局將洽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請評鑑醫師就該類身心障礙者對應之新制 8 類身心障礙者，何者屬於就診牙醫困難者提供專業意見，作為 102 年本計畫修改之參考，未確認修訂計畫時，本局從寬認定舊制代碼為 16 者均屬本計畫照護對象。
- 五、民眾持新身心障礙證明就醫，請參加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院所醫師以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背面 ICD 診斷後括弧內註明之舊代號，及對應表所列舊代碼之身障類別判斷是否屬本計畫適用對象，如屬計畫適用對象，請影印該證明正反面資料並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